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提取“两金”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为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以及为企业后续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按 10 元/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按 5 元/吨的标准计提,此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原因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综(2017)66 号】文件规定,“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由煤炭企业根

据经营状况、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任务要求及企业的转产转型发展需要，自行决定是否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为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以及为企业后续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二）变更时间和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其中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按 10 元/吨标准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按 5 元/吨的标准计提。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利润约 6 亿元左右。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依照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后的会计

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